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范本)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3-990214-YZLZ

采购人：河池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G3-990214-YZLZ

项目名称：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7100000.00元；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5、6、7、8、9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 5、6、7、8、9 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监督部门

名称: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8—22700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教育局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 302 室

联系方式: 0778-2109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层

联系方式: 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忠猛

电话: 0778-2289960

附件: 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有分标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 5、6、7、8、9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 5、6、7、8、9 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号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服务需求
1	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农村小学中级以上职称，年龄45岁以下英语专科学历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12天+30学时	90	41.76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详见“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相应内容
2	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农村小学中级以上职称，年龄45岁以下道德与法治专兼职学科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12天+30学时	90	41.76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3	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农村初中中级以上职称，年龄45岁以下英语专兼职学科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12天+30学时	70	32.48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4	初中历史骨干教师培训	农村初中中级以上职称，年龄45岁以下历史专兼职学科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12天+30学时	70	32.48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5	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具有一定的理论修养和教学能力，带班时间2年以上的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12天+30学时	90	41.76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6	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具有一定的理论修养和教学能力，带班时间2年以上的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12天+30学时	90	41.76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7	“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罗城、环江县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师名校长培养项目，义务教育学校正职校长50人（小学30人，初中20人）；任正职年限二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1、进校诊断1-2天，入校指导每学期1-2次，每次1-2天。 2、县级教师培训团队集中培训5天，分学科团队承担送教下乡和校本教研指导4次（每个学期2次，每次1天）。 3、教师集中培训3天，跟岗5天，网络工作坊研修30学时，同步在线教研活动2天。 4、片区展示活动2天。	20天	700	64.47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8	县域教师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团队专业能力提升研修项目	罗城县、环江县中小学学校校长、县级专兼职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等培训团队人员	集中培训+基地研修+送教下乡+总结提升	12天	100	45.5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9	县域教师培训团队义务教育新课标标准培训	项目县专兼职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等，要求具备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	集中培训+基地研修+送教下乡+总结提升	12天	60	27.3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	市级培训团队研修项目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成员	集中培训+基地研修+总结提升	12天	70	42.7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1	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任职3年以上、具有一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职园长	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15天	70	52.85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2	小学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具有一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能起辐射引领作用的小学正副职校长	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15天	100	75.5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3	初中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具有一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号，能起辐射引领作用的初中正副职校长	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15天	60	45.3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4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市县管理者团队、市直属学校管理团队	案例（课例）提交前置+集中研讨打磨+实践应用+成果展示	7天	100	36.5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5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基地研修	5天	121	24.2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骨干教师	集中培训+基地研修	5天	100	20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6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自治区、市、县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团队成员	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	7天	156	43.68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16分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验收标准内容如下：	
一、技术要求	<p>一、技术要求：</p> <p>（一）招标内容 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p> <p>（二）项目概况及要求</p> <p>1. 项目概况：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总预算金额为710万元。</p> <p>2. 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须按照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p> <p>3. 为确保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p> <p>（1）培训方案：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细分培训对象，精心研制。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分析、课程设计、资源情况、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p> <p>（2）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服务学生成长，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p>

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学科骨干教师和农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分层、分类、分岗、分学科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实践性课程不低于 50%。要将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与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落实、新理念新思想与作业考试命题设计、新课程标准与学科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

（3）培训方式：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培训、体验模拟、跟岗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增加跟岗研修比重，实行任务驱动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

（4）培训队伍：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院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5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65%，安排有省外专家和优秀教师，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

（5）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研修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

（6）培训资源：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结业成果进行提炼，生成优秀典型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每期培训班提交优秀典型案例不少于参训学员总数的 10%。

（7）材料收集：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等。因中标人不及时提交验收材料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等问题采购人一概不负责。

3. 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三) 培训内容：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河池市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1 分标：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围绕课程标准深度理解与教学应用、跨学科整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与核心素养落地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重难点解决策略与以学定教的起点难点落点、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关键问题突破与学科教学方法及案例研习、分层作业实施与命题技术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学科核心素养落地不佳、课堂教学效益不高、训-研-教融合不强的问题，优化课堂教学，构建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模式，提升教师基础素养和核心素养。

2 分标：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围绕课程标准深度理解与教学应用（学生法治意识培养与课堂教学、关于生命内容的教学研究与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革命传统教育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议题式教学设计与实施策略、教学资源选取与运用策略、情境创设与活动设计策略等）、跨学科整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与核心素养落地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重难点解决策略与以学定教的起点难点落点、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关键问题突破与学科教学方法及案例研习、分层作业实施与命题技术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学科核心素养落地不佳、课堂教学效益不高、训-研-教融合不强的问题，优化课堂教学，构建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模式，提升教师基础素养和核心素养。

3 分标：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纲领，对初中英语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促进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4 分标：初中历史骨干教师培训

围绕课程标准深度理解与教学应用（教学内容分析与教学策略应用、史料实证在教学中的有效运用与案例、运用史料进行家国情怀教育的策略、培养学生思辨能力的方法与策略、单元整体教学设计与实施等）、跨学科整合课程的

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与核心素养落地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重难点解决策略与以学定教的起点难点落点、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关键问题突破与学科教学方法及案例研习、分层作业实施与命题技术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学科核心素养落地不佳、课堂教学效益不高、训-研-教融合不强的问题，优化课堂教学，构建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模式，提升教师基础素养和核心素养。

5分标：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围绕幼儿园一日活动与保教融合一体化、幼小衔接与家园共育、环境创设与活动指导、教育活动设计组织与五大领域教育活动案例、主题活动案例解析与自主游戏观察评价组织、园本教研与学前教育研究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幼儿保教质量不高、教研工作有效性不强的问题，提升幼儿教师专业素养。

6分标：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围绕幼儿园一日活动与保教融合一体化、幼小衔接与家园共育、环境创设与活动指导、教育活动设计组织与五大领域教育活动案例、主题活动案例解析与自主游戏观察评价组织、园本教研与学前教育研究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幼儿保教质量不高、教研工作有效性不强的问题，提升幼儿教师专业素养。

7分标：“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辖区内乡村学校，根据中小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因地制宜、一校一策，细化帮扶培训方案。通过“人员互派、送教上门、联合教研、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协同培训。

8分标：县域教师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团队专业能力提升研修项目（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围绕课程改革与教研转型、培训方案设计与创新、课程建设与资源开发能力、教学研究指导改进能力与教师专业

发展、质量评价与分析反馈能力、校本研修设计与学科研修案例、生成性资源是生产与迭代更新、学生学习研究与指导能力、教研团队工作文化建设与组织管理实施、区域研修推进与研修案例分析指导、工作坊组织活动与研修案例指导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教研员指导力与研究力不强的问题，提升教研员研究力与指导力，让教研员成为学科教学与研究领航人。

9 分标：县域教师培训团队义务教育新课标标准培训（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分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聚焦县域教师新课标学习与落实及优化课堂教学、提升校本教研及集体备课质量等，解决县域教师教研力度不强、教学效益不高的问题。开展义务教育新课标标准引领性培训工作，提升落实新课标的指导力，提升校本教研与集体备课技能及优化课堂教学技能，指导学校开展及优化教学常规工作，解决能力不强、学力不强、指导不强的问题。落实《校长专业标准》，聚焦落实新课标的顶层设计、管理与落实，优化教学常规管理技能，解决学校发展瓶颈措施，打造“一校一特色”等维度，解决校长前瞻性不强、管理落实不足、改进措施不力等问题。

10 分标：市级培训团队研修项目

围绕课程改革与教研转型、培训方案设计与创新、教学研究指导改进能力与教师专业发展、质量评价与分析反馈能力、校本研修设计与学科研修案例、生成性资源是生产与迭代更新、学生学习研究与指导能力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培训者培训设计不到位、培训内容不切实际、指导力与研究力不强的问题，提升培训者培训力与指导力，让培训者成为学科教学领航人。

11 分标：幼儿园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依据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围绕《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标准》，规划学校发展、立足校园安全管理实际和教育安全发展等方面进行培训，开展分阶段专题培训，有效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质量发展。集中培训后以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引领帮扶片区幼儿园教育管理，提高教师的课程领导力和执行力，组织学员深入乡村幼儿园送教实践，迁移学，习成果，扩大培训效应。科学设计培

训课程，突出针对性，实践性课程不低于 50%。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

12 分标：小学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围绕学校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学校文化建设与特色校园文化的创新实践、教研组建设与教师专业成长规划实施、校园安全管理与危机处理、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建设与协同育人、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变革与“双减”中课程教学提质增效、新课程标准落实与教学教研机制建设、课程改革与学校教学教研转型、作业分层管理与教学评一体化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校长管理理念滞后、管理措施缺乏、管理效益不高等问题，促进校长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13 分标：初中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围绕学校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学校文化建设与特色校园文化的创新实践、教研组建设与教师专业成长规划实施、校园安全管理与危机处理、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建设与协同育人、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变革与“双减”中课程教学提质增效、新课程标准落实与教学教研机制建设、课程改革与学校教学教研转型、作业分层管理与教学评一体化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校长管理理念滞后、管理措施缺乏、管理效益不高等问题，促进校长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14 分标：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聚焦学校管理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坚持整校推进，重点培训制订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发展规划能力，提高政策理解能力和指导能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发展规划落实和执行，以学校发展的实践证据为评估线索，提升管理团队的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成果。多媒体教学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评价；混合学习环境下的有效教学与管理转型；智能教育发展趋势；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融合等级评定标准解析；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网络安全等。

15 分标：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通过线上与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网络安全等内容学

	<p>习，打磨优秀案例，提炼应用成果，形成可迁移、可辐射的优质案例资源；帮助骨干教师深化对教育教学中信息技术应用的理解，扩大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形成常态化应用意识，进一步尝试和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案例，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样报，形成持续发展的机制；探索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提升教师数字素养。</p> <p>16分标：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p> <p>聚集指导团队的信息化学科教学指导能力，巩固和发展能力提升工程2.0的实施成果，通过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网络安全等内容学习，学科案例打磨和信息化教学模式提取，扩大成果的辐射和影响范围，探索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有目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全市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实践的能力。</p>
<p>二、商务要求</p>	<p>（一）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经费标准执行。</p> <p>2、中标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培训实施期间各项费用支出，含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培训参观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和专家相关费用等其他费用及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二）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任务量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任务量金额的50%给中标人，当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50%给中标人。</p> <p>▲（三）服务期限：</p>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p>

	<p>(四) 培训地点: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p> <p>(五)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 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 2、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河池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 遵守有关规定, 接受项目监管。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的, 报监管部门查处; 4、中标后, 若中标人所供服务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p>三、验收标准</p>	<p>(一) 项目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3)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p>(二) 验收时, 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p>
<p>四、能力或业绩要求</p>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的培训绩效、培训经验。</p>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p>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或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自行提供）；（**5、6、7、8、9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申报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以下内容：</p> <p>（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报到当天的晚餐）、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p> <p>（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三）经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p>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本评分办法适用本项目 1-16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技术分	目标定位 (培训对象) (满分 13 分)	目标定位 (满分 8 分)	<p>一档（2 分）：目标定位无指向性，无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对参训教师的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提升等培训意图定位较差。</p> <p>二档（4 分）：目标定位指向性较准确，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模糊且没有说服力，对参训教师的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提升不大，定位较合理。</p> <p>三档（6 分）：目标定位准确，有指向性，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较清晰并具有一定的说服力，对参训教师的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有一定的提升，能够理解项目培训意图和要求，定位合理。</p> <p>四档（8 分）：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并具有说服力，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充分理解项目培训意图和要求且定位科学合理。</p>
			对象分析 (满分 5 分)	<p>一档（1 分）：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差，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差。</p> <p>二档（3 分）：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不到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不够透彻，对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有部分掌握。</p> <p>三档（5 分）：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精准到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透彻，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p>
		培训内容 (满分 21 分)	内容设计 (满分 8 分)	一档（2 分）：课程设计基本能说明培训课程内容，有重点，基本能够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

		分)	<p>时(天),内容设计基本满足需求,专题贴近教学实际,将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能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能考虑到各类别的教师特点,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能够达到能力提升的基本条件。</p> <p>二档(4分):课程设计能较好说明培训课程内容,有重点,有针对性,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内容设计能够较好满足需求,专题贴近教学实际,将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能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能考虑到各类别的教师特点,案例典型,主题凝练,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能够较好达到能力提升条件。</p> <p>三档(6分):课程设计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能根据各阶段培训目标及培训重点科学设置培训模块,能够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内容设计有特色,专题贴近教学实际,集中研修阶段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能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能考虑到各类别的教师特点,案例具有典型,主题凝练,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能够满足提升能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学习内容、师德教育、法制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列入培训内容。</p> <p>四档(8分):课程设计能完全说明培训课程内容,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强,能根据各阶段培训目标及培训重点科学设置培训模块,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内容设计特色鲜明,专题贴近教学实际,集中研修阶段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设置科学,并能充分突出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充分考虑到各类别的教师特点,案例具有典型,主题凝练,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达到扩大视野、转变观念、能够完全满足提升能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师德教育、法制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列入培训内容。</p>
		实践性课程 (满分5分)	<p>一档(1分):在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50%(含50%)。</p> <p>二档(3分):在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60%(含60%)。</p> <p>三档(5分):在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70%(含70%)。</p>

			注：以上不重复计分
		课程资源 (满分 8 分)	<p>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开发培训资源，培训方案设计简单、校本研修和信息技术资源利用一般。</p> <p>二档（4分）：针对本项目开发培训资源，有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开发的包括培训方案设计较合理，校本研修和信息技术资源利用较好。</p> <p>三档（6分）：能针对本项目开发培训资源，有较好的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等，开发的包括专业标准、师德教育培训方案设计全面，校本研修和信息技术等相关课程的资源较丰富。</p> <p>四档（8分）：能针对本项目开发培训资源，有丰富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等，有效提高培训质量，重点开发专业标准、师德教育培训，方案设计全面、可行，校本研修和信息技术等相关课程的资源充足、适用的。</p>
	培训方式 与手段 (满分 21 分)	培训方式 (满分 8 分)	<p>一档（2分）：培训方式基本满足要求，基本体现任务实效性；小班化教学和教师培训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课等现场培训方式，采取一般培训模式的。</p> <p>二档（4分）：培训方式有所创新，采取综合参与放式、如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方式，小班化教学，注重基于教学和教师培训现场的培训环节，采取混合培训模式的。</p> <p>三档（6分）：培训方式注重创新，培训方式多元化，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强，小班化教学，注重基于一线教学和教师培训现场的培训环节，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网络研修相结合的。</p> <p>四档（8分）：培训方式注重创新，培训方式多元化，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强，小班化教学，注重基于一线教学和教师培训现场的培训环节，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和名师示范课等多种现场培训方式，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网络研修相结合；在疫情防控期间，能按国家及业主要求适时调整培训方式的。</p>
		考核评价	一档（2分）：参训学员的评定方案较差，对培训的课

			<p>(满分 8 分)</p> <p>程设计、授课效果、跟岗学习指导效果等要求及指标设置无法满足，考核方法较差。</p> <p>二档（4 分）：参训学员的评定方案基本一般，对培训的课程设计、授课效果、跟岗学习指导效果等要求及指标设置一般，考核方法一般。</p> <p>三档（6 分）：参训学员的评定方案可行，对培训的课程设计、授课效果、跟岗学习指导效果等要求及指标设置较合理，考核方法有针对性，具有操作性。</p> <p>四档（8 分）：参训学员的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对培训的课程设计、授课效果、跟岗学习指导效果等要求及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调查等，考核方法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约束力强。</p>
		跟踪指导 (满分 5 分)	<p>一档（1 分）：跟踪指导设计较差，计划方案没有针对性。</p> <p>二档（3 分）：跟踪指导设计一般，计划方案针对性差，跟踪指导时间比较清晰，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5 分）：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方案针对性强，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可操作性强，跟踪指导方式科学有效。有明确的跟踪目标、时间、方式和方法的训后跟踪计划。</p>
		实践基地 (满分 5 分)	<p>一档（1 分）：培训机构为本项目安排的培训实践基地有 1-2 个的。</p> <p>二档（3 分）：培训机构为本项目安排的培训实践基地有 3-4 个供学员根据实际进行遴选的。</p> <p>三档（5 分）：培训机构为本项目安排的培训实践基地 5 个及以上供学员根据实际进行遴选的。</p>
		培训保障 (满分 24)	<p>培训师资 (满分 14 分)</p> <p>一档（2 分）：首席专家为退休返聘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主要研究方向或培训专长与本项目相应的（提供有效期内聘书，否则不得分）。</p> <p>二档（4 分）：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且在职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主要研究方向或培训专长与本项目相应的（提供在职证明或聘用证明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首席专家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p> <p>一档（1 分）：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65%（含 65%）。</p> <p>二档（3 分）：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p>

			<p>例不少于 70%（含 70%）。</p> <p>三档（5 分）：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75%（含 75%）。</p> <p>注：以上不重复计分</p>
			<p>一档（1 分）：培训专家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含 50%）。</p> <p>二档（3 分）：培训专家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比例不少于 55%（含 55%）。</p> <p>三档（5 分）：培训专家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含 60%）。</p> <p>注：以上不重复计分。</p>
		管理团队、后勤保障（满分 5 分）	<p>一档（1 分）：有管理团队、培训场地、后勤保障介绍。</p> <p>二档（3 分）：配备的管理团队分工合理、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可行，教学培训场所及设备安排合理、食宿及医疗卫基本满足培训要求。</p> <p>三档（5 分）：配备优秀的管理团队；有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包括细化的教务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培训场地，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好。</p>
		特色与创新（满分 5 分）	<p>一档（1 分）：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但内容思路简单。</p> <p>二档（3 分）：培训安排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与主题结合不紧密且缺乏创新见解的，缺乏特色和创新。</p> <p>三档（5 分）：培训安排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思路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紧扣主题，有创新见解的，能很好与案例结合，内容充实有鲜明特色和创新。</p>
2	商务分	培训绩效（满分 6 分）	<p>1、依据 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国家级、省（市、自治区）级绩效考评结果，评为优秀的，每次得 2 分，最高 4 分。</p> <p>2、依据 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国家级、省（市、自治区）级绩效考评结果，评为合格的，每次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21 年以来教育部公布的匿名评估结果或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绩效考评结果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经验（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担各级各类培训。承担国家级培训每项得 2 分（含“国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省（市、自治区）级培训每项得 1.5 分（含“区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市级培训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类型的项目或在不同地区实施的同类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 10 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21 年以来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承担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综合得分=1+2</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教育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分标号：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4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人)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经费标准 (元/人)	金额 (万元)
1							
2							
3							
4							
合计				—	—	—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审核乙方研制的培训方案。
- (二) 组织地方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 (三)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工作。
- (四)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五) 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 (六) 本项目付款方式：自甲方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任务量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70%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当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河池市各类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分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 1、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 2、在疫情防控期间，能按照国家及采购人的要求适时调整培训方式实施项目，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

- 3、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疫情防控应对处置预案，按现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学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筛查工作。培训实施期间，要求全体参训学员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和安全承诺书，并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提示，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 4、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5、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培训，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 6、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 7、按甲方要求，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 8、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 9、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10、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价格标准应答表和服务承诺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二)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__年 月 日。
- (三)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四)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河池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 机关办公区301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 人数	子项目投标报价 (即培训经费)(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经费标准 (填“是”或“否”)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培训时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1“二、商务要求”中相应内容			
2				
3				
4				
5				
6				
7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人数 (人)	经费标准 (元/人)	金额 (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人数 (人)	经费标准 (元/人)	金额 (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1
2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申报书

2024 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统筹培训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子项目名称：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项目执行部门：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 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 及需 求分 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 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块	专 题	学时	内容要点	来源	是否为 实践性 课程	授课教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为一线 教师/教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实践的实践基地。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